

發文字號：法務部 94.07.22 法律字第 094001797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7 月 22 日

要 旨：關於沒入車輛之所有人為何疑義

主 旨：關於執行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後段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其中「沒入」是否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法理及營業大貨車之所有人為何等疑義，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府 94 年 5 月 4 日屏府工利字第 0940085170 號函。

二、按縣（市）主管機關依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對於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除科處罰鍰外，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至於該設施或機具是否限於受處罰者所有始得沒入，土石採取法並未明定，可否援引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作為法理，查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均適用之。」其立法理由略以：「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第 1 項明定可適用本法裁處之，但相對於本法施行前，對行為人不利之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條及第 22 條則予以排除適用。」依上開立法理由觀之，本法施行後對於施行前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尚且無本法第 22 條擴大沒入之適用，則於本法施行前，更不宜援引本法第 22 條規定作為法理依據，而應視具體個案之違法情節，對於非屬行為人所有之物擴大沒入，是否過當、有無違反比例原則而定。

三、另依來函說明二所述：「…經調查結果該車係李○○君出資所購買，依公路法規定營業大貨車需靠行登記在合法之交通貨運公司或行號，始得以領牌營業，屬信託行為之性質，…」惟依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準此，信託關係之成立，除須有信託財產之移轉或其他處分外，尚須受託人因此取得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限；倘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並無管理或處分之權限而屬於消極信託者，因消極信託之受託人僅為信託財產之形式所有人，似不符合信託法第 1 條所規定「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要件，從而應非屬我國信託

法上所稱之信託（本部 92 年 10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20038921 號函參照）。準此，本件沒入車輛之所有人為何乙節，似不宜僅因該車輛係登記在○○交通有限公司名下，即形式認定該車輛之所有人為○○交通有限公司，仍請依具體個案之事實關係（如車輛係由何人出資或當事人間有無另定契約約定車輛之所有權歸屬等）綜合判斷之。如經判定該車輛應屬行為人所有，則沒入車輛即非屬擴大沒入之範疇。

正 本：屏東縣政府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